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9号

株洲展沅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200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江渌路以南、鑫盛路以东、早禾路以西,建设“后浪时尚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79186m²,建设有 4-5F 企业双拼展示区、5F 企业独栋总部区、4F 园区客户公共服务平台、13F 生产厂房、13F 人才公寓等,同时配套道路、中心绿地、供水、供气、消防、供电等工程。

一、根据湖南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废气。应每天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建议施工单位选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油或者选用以电能为能源的机械设备,以减少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响。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于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公用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和引入企业设备噪声。禁止本项目引入有高噪声生产设备或者生产时会产生高噪声的工业企业,引入企业生产设备均需布置在标准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运行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引入企业制

版、裁剪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垃圾收集站，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引入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引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并建好台账。

5.本项目建设标准厂房，建成后对外销售，主要引入服装加工类工业企业，入驻企业加工产品主要为成品服装，主要原料外购为棉制材料，仅在本项目标准厂房内进行加工，不得引入与服饰产业链无关的工业企业，不得引入布料原料生产的工业企业；禁止在本项目标准厂房内进行纺织、染色、印花、洗水、砂洗等工艺。所引入的企业均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飞

审 批：

刘有记



2023年3月29日